

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

(草案)

諮詢總結報告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財政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2
諮詢總體情況	2
第二部分	4
關於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草案) 的意見及建議摘要、分析及總結	4
1. 消除無記名股票方案	4
2. 界定“長期經營”的概念	28

第一部分

諮詢總體情況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下稱法改局)與財政局就《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草案)》於2014年10月10日至11月8日期間展開相關諮詢工作。為此,法改局及財政局印製了諮詢文件,供社會各界取閱,以便提供意見。

於諮詢期內,提供諮詢文件地點包括法改局、財政局、法務局、政府資訊服務中心、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民政總署及其轄下的服務站,總共派發了813份諮詢文件,中文文本625份,葡文文本188份。法改局與財政局的網站亦上載了諮詢文件,供廣大市民下載及查閱。公眾透過網站下載的《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草案)》的諮詢文件總數為24份,其中中文文本為12份,葡文文本為12份。此外,法改局亦透過媒體,邀請廣大市民就諮詢文件的內容提供意見和建議,於中葡文報章各刊登2次廣告及3次新聞稿,於法改局網站發出3次新聞稿,於澳廣視中葡文電台各廣播2次廣告。

同時法改局與財政局於2014年10月23日舉辦了一場諮詢會。除通過諮詢會收集意見外,法改局與財政局還透過

其他多個渠道收集意見，總共收到 11 份意見。

為了讓公眾了解是次公開諮詢的總體情況，法改局及財政局將收集到的意見進行整理，並撰寫本總結報告。本報告由兩部分組成，第一部分是本次諮詢的總體情況，第二部分是關於《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草案)》諮詢文件的意見及建議摘要、分析及總結。

第二部分

關於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草案）的意見及建議摘要、分析及總結

本次諮詢透過多種途徑收集業界和市民的意見和建議，總體上市民贊成諮詢文件所提出的立法方案和草案主要內容的建議，並對諮詢文件的內容提出了一些意見，我們對這些意見進行了整理、歸納、分析和總結。考慮到本次諮詢收集意見的實際情況，本諮詢總結報告將集中“消除無記名股票方案”與“長期經營”兩部份的意見作出分析及回應。

1. 消除無記名股票方案

“稅務信息透明與交換全球論壇”（下簡稱“全球論壇”）同行評審組已分別於 2011 年及 2013 年通過了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有關落實及遵守國際標準的評審報告，但當中指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在修法的進度仍有很多工作需要跟進，其中之一是必須解決缺乏足夠的機制以便取得無記名股票持有人的身分資料的問題。否則，澳門特別行政

區很可能不會達到將於 2016 年舉行的第三階段評審的標準，從而影響澳門的國際形象及經濟。

為解決上述問題，亦即消除無記名股票持有人的不具名狀態，所採用的方案可分為以下三類：(1) 非託管股票方案；(2) 託管方案及 (3) 消除無記名股票方案。

諮詢文件已簡介了上述三種方案，並分別對有關方案的優缺點作出分析，最後建議採用消除無記名股票方案。草案建議內容包括：

草案建議內容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旨在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

第二條

禁止發行、轉換及移轉

一、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禁止公司發行無記名股票。

二、自上款所指之日起，禁止轉換記名股票為無記名股票及生前移轉無記名股票，但基於司法判決或司法變賣而作出的移轉除外。

草案建議內容

第三條

商業登記

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應對章程規定可發行無記名股票的公司，在設立文件的登記中作出附註，以註明本法律的生效日期以及禁止發行無記名股票。

二、上款所指的附註應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三十日內依職權以免費方式作出。

第四條

股票的轉換

一、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六個月內，無記名股票持有人或其繼受人應向發行公司聲請將其持有的無記名股票轉換成記名股票。

二、聲請人要求轉換股票時，必須一併提交擬轉換的股票或撤銷已滅失、遺失或失竊的證券的裁判，轉換要求方可被接納。

三、公司可透過替換現有股票或修改有關文本的方式轉換股票；股份的登記簿冊應載明已作出的轉換及有關日期。

草案建議內容

四、對正處待決或在第一款所規定的轉換期間內提起的撤銷債權證券的訴訟，該款所指的期間僅自裁判已確定時起計。

第五條

股東權利的中止

於上條第一款所指期間屆滿後，如無記名股票持有人仍未聲請轉換股票，則中止其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

第六條

無記名股票的滅失

一、自第四條第一款所指期間屆滿後起計一年內，未轉換的無記名股票視為滅失。

二、無記名股票持有人或證明具正當利益者可透過經必要配合後的撤銷債權證券的訴訟，聲請撤銷根據上款規定視為滅失的股票。

三、如訴訟理由成立，原告可要求公司發出相應於被撤銷股票的記名股票。

第七條

草案建議內容

告知義務

一、於第四條第一款所指期間屆滿後，如仍有股東未轉換無記名股票，則公司應在提交年度收益申報的期間內，將有關股份數目告知財政局。

二、情況有所變動時，公司須在上款所指期間內告知有關變動。

第八條

行政違法行為

一、不遵守上條規定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二、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監事會成員、獨任監事或清算人，須就罰款的繳納與公司負連帶責任。

三、財政局具職權提起行政程序、進行調查及科處罰款。

四、科處及繳交罰款後，公司亦須履行上條所指的告知義務。

草案建議內容

五、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行政程序法典》及《行政訴訟法典》的規定，補充適用於本條未有特別載明的一切事宜。

第十條

法規對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提述

如法規規定公司可發行或必須發行無記名股票或須作登記的無記名股票，則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視為只容許發行記名股票。

第十一條

廢止

廢止《商法典》第三百九十五條 b 項、第四百一十一條、第四百一十二條、第四百一十八條及第四百一十九條。

第十二條

生效

一、本法律自公佈後翌月之首日起生效。

二、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對《商法典》第四百五十一條、第四百七十條及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的修改，以及廢止同一法典第四百一十八條及第四百一十九條的規定，該等規

草案建議內容

定自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期間屆滿後翌日起生效。

因消除無記名股票而修改《商法典》的條文比較表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p>第三百九十五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設立)</p> <p>設立應由股東參與；但公司以公 開認購方式設立者，不在此限； 除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五款所指 者外，章程尚應載有下列資料：</p> <p>a) 股份之票面價值及數目；</p> <p>b) 代表股份之記名或無記名股 票之性質，以及有關之轉換規 則；</p>	<p>第三百九十五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設立)</p> <p>…</p> <p>a) (…)</p> <p>b) (廢止)</p>

因消除無記名股票而修改《商法典》的條文比較表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p>c) 發行債券之許可，僅以有許可之情況為限；</p> <p>d) 行政管理機關得無須經股東議決而增加公司資本額之最高限額；</p> <p>e) 普通股及優先股之種類，僅以設有不同種類股為限；</p> <p>f) 普通股之種類，僅以所有普通股並非具有相同權利者為限。</p>	<p>c) (…)</p> <p>d) (…)</p> <p>e) (…)</p> <p>f) (…)</p>
<p>第四百一十一條</p> <p>(股票之性質)</p> <p>一、股票得為記名或無記名；但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p>	<p>(廢止)</p>

因消除無記名股票而修改《商法典》的條文比較表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p>二、股款仍未繳足、因法律規定不能移轉或股東根據章程規定在移轉股份上享有優先權之優惠時，股票應為記名。</p>	
<p>第四百一十二條</p> <p>(股票之轉換)</p> <p>一、在股東要求及自付費用之情況下，無記名股票得轉為記名股票，而記名股票得轉為無記名股票，但受上條第二款所指之限制及因法律及章程之規定而產生之其他限制者除外。</p> <p>二、股票之轉換，公司得以替換</p>	<p>(廢止)</p>

因消除無記名股票而修改《商法典》的條文比較表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p>現有股票或修改有關文本之方法為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一十六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票)</p> <p>一、每一股份應配以一編號，該編號應載明在代表有關股份之股票上。</p> <p>二、在股東要求及自付費用之情況下，代表數目較大股份之股票得分成代表數目較少股份之股票，而代表數目較少股份之股票亦得合成代表數目較大股份之股票。</p> <p>三、股票應以清楚及容易理解之方式，以兩種正式語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一十六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票)</p> <p>一、 (...)</p> <p>二、 (...)</p> <p>三、 (...)</p>

因消除無記名股票而修改《商法典》的條文比較表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p>載明下列事宜：</p> <p>a) 股票之性質；</p> <p>b) 每一股票所代表之股份之種類、類別、編號、票面價值及總數目；</p> <p>c) 公司之商業名稱、住所及登記編號；</p> <p>d) 已認購公司資本之金額；</p> <p>e) 股票所代表之股份內已繳付金額之百分率；</p> <p>f) 一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公司秘書之簽名，而該簽名得以印戳為之；</p> <p>g) 股票移轉之法定限制。</p>	<p>a) (廢止)</p> <p>b) (...)</p> <p>c) (...)</p> <p>d) (...)</p> <p>e) (...)</p> <p>f) (...)</p> <p>g) (...)</p>

因消除無記名股票而修改《商法典》的條文比較表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p>四、股票應在登記設立或登記增資後九十日內交予股東處置。</p> <p>五、在上款所指期間內，股東得向公司申請發給能在一切效力上及在股票發給前代替股票之認股證；該等認股證應載有股票應有之註明及應為記名。</p>	<p>四、 (...)</p> <p>五、在上款所指期間內，股東可向公司申請發給能在一切效力上及在股票發給前代替股票的認股證；該等認股證應載有股票應有的註明。</p>
<p>第四百一十七條</p> <p>(股份之登記簿冊)</p> <p>一、股份之登記簿冊應以股份之種類及類別以及股票之性質分編載明：</p>	<p>第四百一十七條</p> <p>(股份的登記簿冊)</p> <p>一、股份的登記簿冊應以股份之種類及類別分編載明：</p>

因消除無記名股票而修改《商法典》的條文比較表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a) 全部股份之順序編號；	a) (…)
b) 每一種類或類別之股份之總數目，以及總票面價值；	b) (…)
c) 認股證或股票交予股東之日期；	c) (…)
d) 每一股份之第一個權利人之姓名及住址；	d) (…)
e) 已作出之轉換及有關日期；	e) (…)
f) 股份之分散或集中，以及有關日期；	f) (…)
g) 附於記名股票上之負擔；	
h) 優先股之贖回及有關日期；	g) 附於股票上的負擔；
	h) (…)

因消除無記名股票而修改《商法典》的條文比較表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p>i) 記名股票之移轉及有關日期。</p> <p>二、應將公司本身為權利人之股份載於簿冊之有關編內。</p> <p>三、公司秘書或一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應在有關簿冊內作出第一款 c 項至 i 項之註記時作簡簽。</p>	<p>i) 股票的移轉及有關日期。</p> <p>二、 (…)</p> <p>三、 (…)</p>
<p>第四百一十八條</p> <p>(股票之存放)</p> <p>一、為參與股東會而須存放之無記名股票得存放於任何信用機構。</p> <p>二、股東會主席團主席須容</p>	<p>(廢止)</p>

因消除無記名股票而修改《商法典》的條文比較表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p>許出示存放文件之股東參與股東會會議，只要該文件顯示有關之股票已在舉行股東會會議之日八日前存放，且存放者持有參與股東會所需數目之股票。</p> <p>三、如股東會主席不容許符合上款規定之股東參與股東會者，須受加重違令罪之刑罰，且負因其行為而可能引致之民事責任。</p>	
<p>第四百一十九條</p> <p>(存放之手續)</p> <p>一、存放係透過出具利害關係人作出之書面聲明或他人</p>	

因消除無記名股票而修改《商法典》的條文比較表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p>以利害關係人名義作出之書面聲明為之，而在聲明上須指出公司之認別資料及存放之目的。</p> <p>二、出具聲明書時須一式兩份，其中一份交與存放者保存，且須註明已作出存放。</p>	<p>(廢止)</p>
<p>第四百二十四條</p> <p>(股票之移轉)</p> <p>一、股份應透過代表其本身之股票之移轉而移轉。</p> <p>二、記名股票生前之移轉，應以在股票上背書及在股票登記簿冊內註明為之。</p> <p>三、無記名股票透過一般之</p>	<p>第四百二十四條</p> <p>(股票的移轉)</p> <p>一、 (...)</p> <p>二、股票生前的移轉，應以在股票上背書及在股票登記簿冊內註明作出。</p> <p>三、 (廢止)</p>

因消除無記名股票而修改《商法典》的條文比較表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p>交付而移轉，並在持有股票時方得行使其固有權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五十一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東會之召集)</p> <p>一、召集通告應最遲在股東會開會日十五日之前公布。</p> <p>二、公司全部股份均為記名時，章程得訂定召集股東之其他手續，以及容許按相同之預先期，發出致股東之掛號信代替公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五十一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東會的召集)</p> <p>一、(…)</p> <p>二、章程可訂定召集股東的其他手續，以及容許按相同的預先期，發出致股東的掛號信代替公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七十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使優先權之通知及期間)</p> <p>一、行使優先權之期間應透過公告通知股東，而該期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七十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使優先權的通知及期間)</p> <p>行使優先權的期間應透過公告或掛號信通知股東，而該</p>

因消除無記名股票而修改《商法典》的條文比較表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p>不得少於十五日。</p> <p>二、如公司發行之股份全為記名，得以致有關權利人之掛號信代替公告。</p>	<p>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關於控權出資之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控權出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七十二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向公司作出之通知)</p> <p>一、股東因認購或以任何方式取得無記名股份而在公司處於第二百一十二條所指之控權股東地位時，應以致董事會之信函將有關事實通知公司，而董事會應將之轉告監事會或獨任監事。</p> <p>二、股東不再處於本條所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七十二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控權股東的身分資料)</p> <p>在年度報告的附件內，應公布控權股東的身分資料。</p>

因消除無記名股票而修改《商法典》的條文比較表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p>之地位時，亦應同樣作出通知。</p> <p>三、在年度報告之附件內，應公布控權股東之身分資料。</p>	
<p>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p> <p>(滅失、遺失或失竊)</p> <p>一、上章關於指示式證券之滅失、遺失或失竊之規定之適用部分，延伸適用於記名式證券之滅失、遺失或失竊；證券之登錄人或被背書人得請求撤銷證券。</p> <p>二、如屬記名式股票，聲請撤銷之人得在反對之期限內行使股</p>	<p>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p> <p>(滅失、遺失或失竊)</p> <p>一、 (...)</p> <p>二、如屬股票，聲請撤銷的</p>

因消除無記名股票而修改《商法典》的條文比較表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票所生之權利，並於有需要時提供擔保。	人可在反對的期限內行使股票固有的權利，並於有需要時提供擔保。

意見摘要

- (1) 有市民欲了解諮詢文件建議採用消除無記名股票方案的目的。
- (2) 有市民憂慮直接消除無記名股票會一併影響到其他類別及種類的股票（例如優先股）或股票固有的權利。
- (3) 有市民憂慮不在法定期內將無記名股票轉換成為記名股票對股本的影響，比如是否應轉為公司持有或需否減低公司資本。
- (4) 有市民憂慮股票滅失制度會影響到對債權人或其他權利人的保障。
- (5) 有市民詢問為何在自法律生效之日起禁止轉移無記名股票，而又為何該等股票持有人沒有在法律

生效起六個月內將股票轉換為記名股票，則中止其餘權利。

- (6) 有市民欲了解如在法律生效後的六個月內提起撤銷債權證券的訴訟，根據草案第 6 條的規定，股票是否自法律生效之日起一年半後被視為滅失。

除此以外，總體上市民贊成諮詢文件所提出的立法方案和草案主要內容的建議。

分析及總結

對於上述意見，我們分析及回應如下：

第(1)點意見：

在澳門現行的無記名股票制度下，無法知悉股票持有人的身份資料，不利於打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這是“全球論壇”的憂慮所在。為使澳門特別行政區能達致相關國際標準並通過 2016 年的評審，而採用該方案又不會為澳門公司的業務、資本市場的發展或整體經濟帶來負面影響，且“全球論壇”評審一貫接受直接消除無記名股票的方案，我們認為消除無記名股票這一立法方案是有必要而且是合適

的。

第(2)點意見：

諮詢文件建議的方案，僅是消除無記名股票，而其他股票的種類、類別將不會因而受到影響（諮詢文件並沒有廢止規範股票種類及類別的條文）。

換言之，根據現行《商法典》的規定，股份仍然可分為普通股或優先股。普通股可因應股份的固有權利不同而分為不同的類別（《商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公司仍可在章程內許可發行無投票權之優先股（《商法典》第 420 條第 1 款）；優先股可以在符合法律前提下轉為普通股或被贖回（《商法典》第 421 條及第 423 條）。

因此，消除無記名股票對上述事宜的規範及對不同類別及種類的股票並沒有影響。

第(3)點意見：

根據本草案第 5 條規定，如無記名股票持有人沒有在法律生效後的六個月內將有關股票轉換成記名股票，則中止其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中止權利不會使股東失去其資格，股票將繼續由股東持有，所以對股本不會有影響亦不會轉為公司持有或減低公司資本。

針對股息的派發方面，在股票持有人權利被中止的期間內，股東暫時不可行使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第(4)點意見：

諮詢文件建議在轉換期間屆滿後一年內，將仍未被轉換的無記名股票視為滅失。在此情況下，權利人可以透過《商法典》第 1095 條、《民事訴訟法典》第 861 條及續後條文提起債權證券撤銷的訴訟，以恢復其原有的權利。因此，諮詢文件建議的制度並沒有改變現行債權證券滅失及撤銷債權證券訴訟的制度，即債權人或第三人的權利仍受現行法律制度的保障。

第(5)點意見：

本草案旨在使無記名股票能儘快被轉換，以便股票持有人的身份可被識別，從而更快履行全球論壇的目標及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可通過全球論壇評審小組於 2016 年進行的第三

階段的評審。因此，規定有意轉換股票的股東，應先將其持有的無記名股票轉為記名股票，以免有關股票繼續以不具名方式流通。

然而，在關股東對公司的權利方面，考慮到立即中止所有權利可能會對股票持有人造成損失及影響其股東的地位，因此，訂定了六個月的期間，讓公司及股東有足夠的時間認識有關的規定及讓無記名股票持有人轉換其股票。

第(6)點意見：

根據草案第4條第4款規定，對於正處待決或在法律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提起的撤銷債權證券的訴訟所涉及的股票，同條第1款規定的六個月轉換期僅自撤銷訴訟的裁判確定之時開始計算，在這個情況下，股票被視為滅失的日期視乎不同情況而定，但不會在法律生效起一年半後立即被視為滅失。

考慮到諮詢期內市民整體上贊成採用消除無記名股票方案：包括消除無記名股票的相關規定，以及對《商法典》中涉及無記名股票的修改及廢止，我們將維持諮詢文件所建

議的立法方案、條文內容，以及修改《商法典》內相應於因消除無記名股票而修改的內容。

2. 界定“長期經營”的概念

《商法典》第 178 條訂定了章程規定的住所以及主行政管理機關不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長期經營的公司，須受商業登記法律約束。

這一規定是為確保持續在本澳經營業務的外地公司在企業交易上的公開性及合規性，從而保障交易安全及第三人的利益。

然而，法律沒有指出何為“長期經營”，以致無法準確評估哪些公司須受登記法約束，這就是“全球論壇”的同行評審組要求澳門特別行政區釐清有關表述的理由。

為此，諮詢文件建議於《商法典》第 178 條中增加一款：對於章程規定住所及主行政管理機關不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司，只要符合特定要件，有關公司的業務仍可被視為“長期經營”。

“長期經營”是指公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自己的名義從事活動超過一年，或連續五年內以間斷的方式，每年從

事活動超過三個月。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p data-bbox="359 510 619 546"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七十八條</p> <p data-bbox="260 607 718 64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本地區長期經營之公司）</p> <p data-bbox="205 857 770 1178">一、章程規定之住所以及主行政管理機關不設在本地區，但在本地區長期經營之公司，須受有關登記法之約束。</p> <p data-bbox="205 1395 770 1715">二、上款所指公司應指定一名常居於澳門之代表，並調撥資金經營在本地區之業務，而有關之決議應予以登記。</p> <p data-bbox="205 1933 770 1968">三、澳門之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致該</p>	<p data-bbox="938 510 1198 546"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七十八條</p> <p data-bbox="818 607 1329 741"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長期經營的 公司）</p> <p data-bbox="802 824 1329 1144">一、章程規定住所以及主行政管理機關不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長期經營的公司，須受有關登記法之約束。</p> <p data-bbox="802 1238 1329 1850">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長期經營是指公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自己的名義從事活動超過一年，或連續五年內以間斷的方式，每年從事活動超過三個月，但不影響其他法律規定更短的期間。</p> <p data-bbox="802 1933 1329 1968">三、第一款所指公司應指定一名</p>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p>公司之通訊、傳喚及通知。</p> <p>四、即使公司未遵守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仍須對在澳門以其名義為行為所生之債負責；為此行為之人以及公司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亦對該行為負責。</p> <p>五、應檢察院或任何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法院應下令未遵守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公司終止在澳門之業務及清算在澳門之財產，並得給予該公司不超過三十日之期間，以使有關情況符合規範。</p>	<p>常居於澳門的代表，並調撥資金經營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業務，而有關的決議應予以登記。</p> <p>四、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致該公司的通訊、傳喚及通知。</p> <p>五、即使公司未遵守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規定，仍須對在澳門以其名義為行為所生的債負責；為此行為的人以及公司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亦對該行為負責。</p> <p>六、應檢察院或任何利害關係人的聲請，法院應下令未遵守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的公司終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業務及清算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產，並得給予</p>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該公司不超過三十日的期間，以使有關情況符合規範。

意見摘要

- (1) “長期經營”的概念中公司以自己名義“連續五年內以間斷的方式，每年從事活動超過三個月”的依據為何，建議以“每年從事活動超過 183 日”作為標準。
- (2) 有關的規定是否具有追溯力？
- (3) 以連續五年內每年超過三個月在本澳進行經營活動，哪一部門會對符合“長期經營”的公司進行監察？有無具體措施調查這些符合法律前提的公司的存在？
- (4) 有市民關心是否所有行業的非本地公司在澳門進行經營的情況均受相關規範。

分析及總結

對於上述意見，我們分析及回應如下：

第(1)點意見：

正如諮詢文件所解釋，“長期經營”的概念與國際稅務法上的“常設場所”（permanent establishment）的概念有緊密關係。“常設場所”的概念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就避免雙重徵稅及預防逃稅方面所訂立的五個有關收益稅務事宜的協定中，而有關概念是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對收益及財產雙重徵稅的協定範本》的第 5 條為基礎（OECD 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當中將公司或企業的“長期經營”期限界定為“超過一年，或連續五年內以間斷的方式，每年從事活動超過三個月”，是以上述範本及其註釋作為標準。

第(2)點意見：

鑑於現行法律對“長期經營”的概念沒有清晰的界定，因此諮詢文件的建議旨在對“長期經營”的概念作出界定。有關規定按法律不溯及既往一般原則處理，因此不具追溯力。

第(3)點意見：

根據現行《商法典》第 178 條第 1 款規定在本地區長期

經營的公司須受有關登記法的約束。即使公司未遵守第 1 款的規定，仍須對在澳門以其名義所作行為所生的債務負責（現行《商法典》第 178 條第 4 款，即相應於草案的第 178 條第 5 款）。

根據《營業稅規章》的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任何工商業活動的外地企業或公司，不論是否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固定店號，均須就營業稅方面向稅務當局提交 M /1 申報書（第 8 條）。

至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無固定店號，但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土木工程或勘探開採活動及相關活動為標的的企業或公司，又或提供科學及技術性質服務的，包括單純提供諮詢或協助服務的企業或公司方面，法律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然人或任何在本地區有固定店號的實體，其就提供服務或進行活動作出給付前，均須遞交上指的 M /1 申報書（第 9 條）。

根據有關規章，財政局備有一本營業稅納稅人的登記冊，以記錄有關納稅人及其業務的資料，並維持資料的最新內容（第 19 條及第 21 條）。若有關公司或企業主終止業務需要在法定期間內告知財政局（第 22 條）。

綜上所述，《營業稅規章》的規定讓稅務當局可得悉外地企業及公司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活動，亦可確定其是否符合《商法典》第 178 條規定的法定前提。

第(4)點意見：

由於本草案並非針對某些特定行業，因此，不論有關公司的所營事業為何，只要其章程規定的住所以及主行政管理機關不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長期經營業務，則須受有關登記法的規範和約束。

最後，鑑於市民整體上贊成諮詢文件所建議的對“長期經營”概念的界定，我們將會維持諮詢文件的建議。